

## 童「言」兒童權利大使系列活動

## 童「言」聚星—繪畫比賽

## 報名表

每位參賽小朋友只可繪畫下列所描述的一位兒權代表☑！

 生存權代表—兒權小特首

為了要建設一個合適兒童生活，滿足生活所需的環境，小特首你又甚麼看法？不如立刻把小朋友心目中特色的城市畫出來吧！

 發展權代表—兒權校長

兒童權利公約中有規定，兒童有權享有適合成長及發展潛能的環境，以及接受的教育應該能使其發展個人才智及能力。試試你運用創意，打造一所幫助小朋友發展潛能的學校吧！

 受保護權代表—兒權守護者

世界上有些小朋友受著戰爭、毒品、虐待、疏忽照顧又或一些原因（如被迫工作和過長時間學習和活動安排），使兒童得不到足夠的娛樂和休息等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脅，公約中規定必須對 18 歲以下兒童作出保護，使他們能健康成長。

兒權守護者，請你為兒童建設一個特別部門，保護兒童和他們的權利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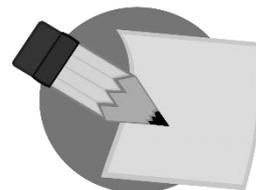
 參與權代表—兒權發明家

有些小朋友擅長繪畫；有些擅長寫作；有些則擅長唱歌舞蹈來表達自己，每位小朋友都可以不同的方式表達意見、想法和感受。

兒權發明家，請你發明一件能夠幫助兒童分享感受和想法的工具，讓更多人能聽到他們的心聲吧！

## 報名資料：

參加者姓名：		性別：	
就讀學校：		就讀年級：	
聯絡人：		聯絡人電話：	



\*本報名表部分內容參考自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中文版）

（大會填寫）參賽編號：\_\_\_\_\_